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复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向公司发送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57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按照工作函要求，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问题一：（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存放和使用情况、利率水平及与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差异，说明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是否匹配；（2）说明公司近年在财务公司存款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所存放资金是否可自由支配，是否存在限制性用途，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3）补充披露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拨付和支取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资金存取是否符合内部规程，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4）说明在财务公司仅存款而不贷款的主要考虑，并结合控股股东方的经营和流动性状况等，进一步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进行评估，说明公司为保障货币资金安全性已采取的措施。

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对公司货币资金和财务公司存放资金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并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基于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开展相关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回复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实际情况。

2、公司基于业务经营需要自主选择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或一般商业银行，不存在存款资金自动归集的情形。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可获得比其他商业银行更高效便捷的结算等服务及持续、稳定、较其他商业银行有竞争力的

存款收益。2023年，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756.90万元，平均存款年收益率为1.62%，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相匹配。

3、公司始终深耕玉米种子行业，近年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货币资金逐年增加，因此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逐年增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可自由调度、自由存取，满足独立性、安全性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存取受到限制，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4、公司制订了《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信息监控及风险防范。同时，公司每年均形成《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万向财务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更新风险评估，从财务公司基本情况、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多维度进行风险评估。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资金存取符合内部规程，内部控制有效。

5、玉米种子行业特性决定公司每年提前收取大量经销商的预交款，正常情况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近年在万向财务公司及银行机构均无贷款。但是，为了应对极端情况，公司每年均向万向财务公司申请一定的授信额度。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在财务公司仅存款而不贷款是有合理性的。

万向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向集团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向集团公司总资产1075.03亿元，净资产395.69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780.66亿元，净利润17.16亿元，经营状况良好。同时，为保障货币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营资质、风险评估报告等，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存放于万向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厚佳

王建文

2024年5月31日